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8號

原告 楊○學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

被告 乙○○

兼法定代理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丙○○之繼承權不存在。
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由原告單獨取得。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丙○○與被告甲○○於民國100年1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即被告乙○○，原告則為被繼承人丙○○之兄長。因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故被告均為繼承人。惟被告甲○○結婚後，工作不穩定，無理財觀念，時常入不敷出，需要用錢時，向被繼承人開口要錢，或盜刷被繼承人之信用卡，將被繼承人存放在保險箱之黃金變賣，偷取被繼承人之鑽戒後變賣，並於112年2月被繼

01 承人罹患癌症後，偕被告乙○○至新宅同住，獨留生病之被
02 繼承人於舊宅忍痛自理生活或由娘家幫忙，未曾照料被繼承
03 人，更在被告乙○○面前向無收入之病患即被繼承人要錢，
04 令被繼承人精神壓力極大，無法安心治療。復於被繼承人末
05 期住院期間，未到醫院探望、照料，連看護都均係被繼承人
06 自己上網找，再由母親及看護一同照顧被繼承人，而治療期
07 間之醫藥費、看護費被告甲○○均不聞不問，反之，末期治
08 療時，被繼承人之好友幾乎每天至醫院陪伴，卻從未見過崔
09 家人一面。甚至因被繼承人與被告甲○○間已無一般配偶之
10 互動，被繼承人已有離婚之意，被告甲○○卻仍拒絕離婚，
11 被繼承人不願被告甲○○以配偶身分繼承其遺產，故曾故明
12 確表示不願由被告甲○○繼承其遺產。且被告乙○○之日常
13 所需費用支出，經常係被繼承人叮囑未果，由被繼承人墊
14 付，並為避免被繼承人對其追償債務，將其名下不動產過戶
15 與第三人。亦曾與被繼承人多次發生肢體衝突，令被繼承人
16 身上多處瘀傷，或推打被繼承人撞到牆壁，背部疼痛，頭部
17 暈眩。因此，被繼承人曾多次向友人提及不願意讓被告甲○
18 ○繼承其遺產，復於108年5月2日立有自書遺囑，將所有財
19 產全部由原告單獨繼承。被繼承人丙○○既留有之自書遺
20 囑，是本件分割方法，應依上開被繼承人丙○○遺囑方式分
21 割。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25 本、原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繼承人與友人之對話紀錄
26 截圖、被告甲○○與家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甲○○與家
27 人及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繼承人之傷勢照片、被繼承人
28 與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29 之自書遺囑（見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11號第15至35頁），
30 並經本院調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前鎮戶政事務所函文檢
31 附被繼承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70頁）在卷可稽。被

01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從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真實。

03 五、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5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6 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之
07 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08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09 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
10 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原
11 告為被繼承人之兄，被告甲○○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乙
12 ○○為被繼承人之子，於被告均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之
13 前，原告尚無繼承權。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立有自書遺囑，
14 將其遺產全部交由原告繼承人，依上開繼承權之說明，系爭
15 遺囑所謂遺產全部由原告繼承，性質上應屬遺贈或死因贈
16 與。又被告甲○○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等情事，並
17 經被繼承人表示被告甲○○不得繼承。是被告甲○○如因配
18 偶身分而有繼承權，將得因被繼承人自書遺囑致其特留分被
19 侵害而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足以影響原告對被繼承人遺留
20 財產之權利，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此項危
21 險並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
2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於法尚無不
23 合。

24 六、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25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26 定有明文。而該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
27 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
28 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
29 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
30 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
31 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

01 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72年度
02 台上字第4710號判決、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要旨參
03 照）。查被告甲○○對被繼承人未盡夫妻間之相互扶持、扶
04 養責任，被繼承人長年忍受，獨自支撐家庭生活及經濟，其
05 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難以言喻，堪認被告甲○○背棄家庭倫
06 常之舉，已屬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並經被繼承人
07 曾對友人表示被告甲○○不得繼承其遺產（見上開家補卷第
08 31頁），則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告甲○○已
09 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七、再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
11 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
12 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即自書遺囑依上開
13 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否則不
14 生效力（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22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
15 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
16 處分遺產。又特留分，由依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
17 去債務額算定之。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
18 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
19 之。民法第1187條、第1224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而已，指定遺產
21 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若侵害特留分，自可類推適用民
22 法第1225條，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故遺囑就分割方法之
23 指定，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
24 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
25 8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遺
26 囑為被繼承人親自書寫全文，核與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無
27 違。雖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尚有其子即被告乙○○，而被繼承
28 人將遺產全數贈與原告，惟被告乙○○於本件經合法通知未
29 到庭或以書狀表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故應尊重被繼承人自
30 由處分財產之意願，由原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全部。原
31 告主張取得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全部，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虹妤

附表：

編號	種 類	遺 產 項 目	價 值 (新臺幣/元)
1	存款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123
2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小港分行	115
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49
4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4高雄分行	美元32.67元
5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4高雄分行	1,978
6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	美元32.625元
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	美元32.625元
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	144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宏平郵局	22
10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0
11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營業部分行	402,182
12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營業部分行	美元32.634元
13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599,008
14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9,043
15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451
16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374
17	存款	連線商業銀行總行	0

(續上頁)

01

18	電子支付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9	電子支付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
20	電子支付	一卡通憑證股份有限公司	2,384
21	電子支付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0
22	保單價值	凱基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	75